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6\\_B7\\_84\\_E5\\_8D\\_9A\\_E5\\_B8\\_82\\_E4\\_c80\\_30555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6_B7_84_E5_8D_9A_E5_B8_82_E4_c80_305551.htm)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文号：淄政办发〔2007〕10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章 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全市金融和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统一协调和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共同防范和打击制贩假货币违法犯罪活动,不断促进辖区经济繁荣和发展,构建和谐淄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治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文化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广电总台(局)、市新闻出版局,市金融办、市打私办,市工商局、淄博海关、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市农业发展银行、市工商银行、市农业银行、市中国银行、市建设银行、市交通银行、市商业银行、中信银行淄博分行、市邮政局储汇局、省农信联社淄博办事处组成。成员由上述单位的分管负责人组成。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为联席会议负责人,市人民银行为牵头单位,市人民银行行长为联席会议召集人。

**第三条** 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的反假货币工作,其主要职

责是: (一)落实国家反假货币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有关反假货币工作的法律、法规. (二)根据国家、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反假货币工作规划,制定我市反假货币工作计划. (三)协调我市有关部门、单位之间涉及反假货币的重要工作. (四)组织全市反假货币知识培训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市反假货币宣传、教育活动. (六)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与反假货币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反假货币工作,并会同其他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反假货币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日常办事机构为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民银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处理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组织全市反假货币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并向联席会议报告和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 (二)根据联席会议召集人的决定,筹备召开联席会议,预备议题,起草文件,组织会务,督办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三)联系各成员单位,协调各方面关系。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的联络员会议,通报情况,研究问题。对各区县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业务指导. (四)负责年度反假货币案件奖励的上报或审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反假货币奖励经费的及时兑现、使用和监督,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在反假货币工作中的激励作用. (五)负责反假货币信息的采集、整理、反馈和存储等工作. (六)起草年度反假货币工作计划和反假货币工作总结,向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和市政府报告. (七)组织各成员单位参加反假货币宣传活动. (八)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假币鉴定工作. (九)组织反假货币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人民银行分管副行长兼任。

第五条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成员因事不能到会,应委托本单位相应级别的

负责人参会。联席会议开会时,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派本单位联络员或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第六条 联席会议实行定期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根据需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决定。联席会议召集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开部分成员单位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是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形式。会议形成的决议或议定事项,应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第七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如有需要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建议,经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联席会议召集人,决定是否组织召开全体或部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议。第八条 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分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并报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和市政府。第二章 联络员制度 第九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指派一名科级以上干部作为联席会议联络员(以下简称“联络员”)。第十条 联络员代表所在单位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其具体职责是:(一)协助联席会议成员(本单位分管负责人)做好本单位反假货币的相关工作。(二)负责本单位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联系工作,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反假货币工作的有关情况。(三)参加反假货币工作联络员会议。(四)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日常反假货币工作。(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召开联络员会议的建议,并提出相关会议议题。(六)对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以便及时沟通情况,交流信息,反馈意见,研究对策。第十二条 联络员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承担联络员职责的,联席会议成员单

位应及时调整,并告知联席会议办公室。

### 第三章 信息交流制度

**第十三条** 反假货币信息交流要为联席会议把握反假货币工作全局、科学决策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及时、准确、全面地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工作信息,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成员单位反馈,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反假货币信息交流的主要内容包括各成员单位反假货币工作的最新动态.反假货币工作经验.制贩假币的重大案件通报.发现新造假手段的情况反映.有关反假货币的法律、法规在适用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假币没收、收缴的数量统计.国内外货币的防伪技术特征介绍等。

**第十五条** 反假货币工作信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反映的事件应当真实可靠,事例、数字准确。(二)急事、要事和突发事件应在24小时内报送,必要时连续报送。(三)主题鲜明,言简意赅,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

**第十六条** 反假货币工作信息分为定期报送和不定期报送。假币没收、收缴的数量统计为定期报送信息。凡办理假币没收、收缴业务的成员单位应按照版别、券别进行分类、整理,填写统一的《假币解缴汇总单》,于每季度最后月份的25日前将假币实物解缴到当地人民银行。反假货币工作最新动态、反假货币工作经验交流、制贩假币的重大案件通报、发现新造假手段的情况反映等为不定期报送信息。各成员单位在反假货币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迅速将该信息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一)一次破获(或发现)假币面额总计在50万元以上的(填写发案情况通报表,表样附后)。(二)发现新造假手段的。(三)新的假币犯罪手段。(四)假币跨国、跨省、跨市犯罪的大案、要案。

**第十七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建立反假货币信息资料库,以适应随时调用和信息共享的需要。

### 第四章 分工协作制度

**第十八**

条市人民银行负责对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的指导,做好反假货币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牵头组织反假货币宣传工作,负责假货币案发时货币真伪的技术鉴定。第十九条 淄博银监分局配合市人民银行加强对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的监督治理。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充分发挥窗口临柜人员第一道防线的作用,采取严密措施,及时、合规收缴假货币,确保假货币不从金融机构柜台流出流入,维护人民币信誉.严格按照反假货币宣传工作部署,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营业网点,深入城镇、社区和农村,不断拓宽反假货币宣传工作覆盖面。第二十一条 市打私办、淄博海关应加大边境缉私力度,严厉打击偷运假货币入境犯罪活动。加强对出入境客货的检查,严格货币出入境治理,防止各类假货币出入境。第二十二条 公安部门和法院、检察院负责假货币案件的侦破、审理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假货币案件的侦破工作,加强跨地区合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查证结果,打击、防范跨地区假货币犯罪活动。法院对假货币犯罪的案件,要及时依法审理,依法惩处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应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认真开展立案监督、审查批捕、起诉等工作,确保打击假货币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有序进行。第二十三条 工商、文化部门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治理出版、印刷行业和经营复印业务的企业,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批准非法印制、复印、出版货币图样的单位,要按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二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宣传货币治理的法律法规、货币知识、反假防假技能,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爱护人民币的意识,自觉抵制制贩假货币的犯罪行为和持有、运输、使用假货币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门配合人民银行对学生进行爱护人民币和反假货币的基本常识教育,培养学生从小树立爱护人民币的意识,提高学生对真假币的辨别能力。 第二十六条 交通部门对货物运输进行适时检查治理,发现假币贩运应及时进行堵截,并报告公安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淄博市反假货币联席会议制定和修改,市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发案情况通报表附件1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吴明君(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希德(市金融办主任) 陈好孟(市人民银行行长) 成员:赵新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社科联党组书记) 于晓东(市法院副院长) 毛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赵淑慧(市文化局副局长) 李一(市广电总台(局)副总编辑) 魏凡龙(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向前(市打私办主任) 谭培泉(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宏(淄博海关副关长) 徐宁(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姜立惠(淄博银监分局副局长) 杨庆龄(市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 王立亭(市工商银行副行长) 白明(市农业银行副行长) 杨京连(市中国银行纪委书记) 魏成花(市建设银行总会计师) 陈允建(市交通银行副行长) 韩兴柱(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 高晓明(中信银行淄博分行副行长) 张洪玲(省农信联社淄博办事处副主任) 焦方正(市邮政局储汇局局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